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83 期
2011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论 文】

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

“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

马雪峰

从僮人到壮族

——20世纪以来对广西壮族论述的变迁

卢 露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论 文】

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 “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

马雪峰¹

白族是今日中国五十六个民族之一，在当代中国的民族结构中，属于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之一。根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2000 年时，白族人口 1858063 人（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2003），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在四川、重庆、贵州、湖南、湖北也有少量分布（张丽剑、王艳萍，2009：139）。本文之主要目的，在于梳理近代以来围绕这一族群的名称（“白族”）与语言（“白文”）而展开的相关论争，以探讨晚近以来中国社会有关人群分类的观念和实践，特别是与“民族”有关的诸多观念和实践。

一、白族的识别

今天被称为“白族”的这一人群，其识别与确认的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50-1956 年，1980 年代为第二阶段。

（一）1950-1956

1950 年代初，今日“白族”这一名称所指涉的人群是否为一单独的“非汉”民族，一直是颇具争议的问题。1940 年代，著名人类学家许烺光（Francis Hsu）曾到大理喜洲工作与调查，后来，他根据其对喜洲的调查，写作了著名的民族志作品《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Village China）。在这本著作中，许烺光这样描述喜洲人：

……在喜洲，男女均身穿汉族服装，三十岁以上的妇女均缠足裹脚，但人人都说民家话

² 除此之外，多数男人和为数不多的妇女还可以说云南方言，但带有很重的喜洲口音。……

当地人的种族起源仍是一个争论未决的问题。一般说来，喜洲，县府，以及邻近的村寨整个地区形成了云南境内一个“民家”地区。然而，所有的喜洲居民和附近九村中八个村子的居民都坚持说他们本是汉族血统。他们中间流传着许多有关他们的祖先从中部的某个省份迁徙至云南的故事……喜洲人坚持他们是汉族的后裔。如果有人对此稍有怀疑，他们便很不高兴。

¹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云南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² 《祖荫下》繁体字版 16 页原文是“……在喜洲，男女均身穿汉族服装，三十岁以上的妇女均缠足裹脚，但人人都说话”（许烺光，2001：16），漏了“民家”两字。

喜洲人强调男女之间授受不亲，对未婚女子的贞操和已婚妇女的贤淑同样十分注重。喜洲人对祖先崇拜的程度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这些事例，以及其他许多事实表明喜洲人不仅具有汉族文化习俗，而且试图表明，在某些方面，他们比中国其他地区的汉民族更加汉化(许烺光，2001：15-17)。

《祖荫下》一书，许先生以喜洲“民家”人为个案来分析中国文化与人格，民家人与民家人的文化被视为中国人与中国文化的典型。实际上，民家是被许先生当作“汉人”来分析的。许氏大作初版于1948年，而仅仅8年之后的1956年，这一被许烺光视为汉人典型的“民家”被识别为非汉的“白族”。

1956年之前，“民家”是对今日洱海一带白族的通常称谓，1956年，经过民族识别，大理一带的“民家”，维西、兰坪一带的“那马”，碧江、泸水一带的“勒墨”，¹洱源的“土家”，²被统一称为“白族”（云南少数民族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大理分组，1961）。

根据杨永新³的回忆，1955年春，政府开始筹建大理民族自治州的工作，中共大理地委委托杨永新起草关于建立大理民族自治州的报告。“在自治州的筹建过程中，如何确定大理境内各少数民族的称谓”是首要而棘手的问题，而其中最为棘手的是今日“白族”这一名称所指涉的人群，即这一群体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如果是，那么，其族称是什么？对于前一个问题，主要是两种观点，即（1）这一群体是一个独立的民族，（2）这一群体是汉族的分支。

主张汉族说者主要是一些知识分子，如当时的云南大学农学院院长、著名森林学家、剑川人张延福（字海秋）先生，以及当时已经故去的大理剑川知名学者赵式铭先生（杨永新，1986：77）。民国时期，赵先生著有《白文考》一文，开白文研究之先河，收入《新纂云南通志》（2007）。张先生著有《剑属语音在吾国语音学上之地位》（1937）一文。二人皆从语言研究入手，皆主张白族乃是汉族的分支。

主张独立民族说者，今日不见其文献，杨永新《漫忆当年建州时》一文也仅简单述及：“但是，经过民族识别的逐步深入，白族是一个独立的民族，这一问题也就十分明朗，被大家所公认了”（杨永新，1986：77），晚近有关白族族源的讨论，多在“白族”这一框架下进行，且，相关文献发表的时间，都是在“白族”这一名称被确定之后。

既然民族识别已经认定这一群体为一个单独的民族，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为这个群体确定一个族称了。为此，大理专员公署于1956年4月间，召开了专门的会议，以解决族称问题（杨永新，1986：77）。会议结果，形成了《关于协商白族名称情况报告》，报告之主要内容如下：

座谈会上最初有两种意见：少数人主张保留“民家族”的名称，理由是这个名称相沿已久，而且含有尊称义，“民家”与“官家”相对，表示人民当家作主和民族团结；多数人持相反的意见，认为“民家”含有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意思，本民族自称“白子”，义为“白人”，而“民家”与本民族毫无相关。经过讨论，大家意见趋于一致，统一称为“白族”。至于，在书写时作“白”还是“僰”，也有两种意见：主张用“白”字的认为，“白子”尚白，历史

¹ 据1950年的统计，“勒墨”有4000人，分布在碧江、维西、福贡等县，傈僳族称他们为“勒墨”，纳西族称他们为“那马”，语言与民家话大体可以通话，社会经济深受傈僳族的影响，大体与傈僳族相似。但勒墨人表示，他们与民家是一家，与傈僳不是一家（黄光学、施联朱，2005：168）。

² 自称“白夥”，语言上与邓川、洱源、大理等地的民家话可以通话，但存在方言上的差别，土家人表示愿意并入民家（黄光学、施联朱，2005：168）。

³ 杨永新，白族，五十年代初期，任大理专员公署专员，参加了大理白族自治州的筹建工作。1956年11月，大理白族自治州建立，杨永新为副校长。

上有“白国”、“白王”，“白”有清白、纯洁、朴实、诚恳、光明义，“白”字比“僰”易写；主张用“僰”的则认为，“白”与共产党红色当政相冲，而“僰”是砍柴人，是劳动人民。经过反复协商，最终统一采用“白族”。（施立卓，2007）

族称确定为“白族”后，由大理专署专文报请云南省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七个月之后的1956年11月，大理白族自治州宣告成立（杨永新，2007：78-83）。

1961年《白族简史》（初稿）在大理铅印内部出版。

（二）1980年代

白族民族识别的第二阶段乃是1980年代对云南以外地区白族的识别。主要涉及对贵州毕节地区“七姓民”¹、“南京人”、“龙家”²，以及湖南桑植“民家”人的识别。

1、贵州“七姓民”“返本归源”

“七姓民”主要分布在贵州毕节地区。1950年代初，中央民族访问团第三分团到贵州时，贵州各地申报的民族名称达八十多个，其中有“七姓民”。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派出识别调查组到贵州，调查组调查了穿青人等10个人群，其中也涉及“七姓民”。根据1953年的普选登记，“七姓民”有460人，他们自称是从云南民家分出来的，但已不会讲民家话，“七姓民”中，有的会说彝语，有的不会，通用汉语。当时调查组的意见认为，“七姓民”人数较少，不宜为单一民族，可按其自愿，归入民家、彝族或汉族（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999：222-226）。此后，在报民族身份时，“七姓民”有报民家族者，报七姓族者，报彝族者，报白族者，也有报汉族者（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4）。

198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开始“拨乱反正”，民族工作中的民族识别工作也被重新提出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民政字第166号文件部署了民族识别工作。在这种形势下，贵州省民委也成立了专门的民族识别办公室，专门负责民族识别工作。到1980年代初，贵州省仍有23个人群需要识别，其中就有“七姓民”（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999：227-228）。

1981年9月，威宁县成立了民族识别办公室，开展对“七姓民”的识别工作。调查组主要根据宣统《贵州地理志》中“白儿子在威宁”的记载，以及彝族中“七姓民不是彝族，也不是汉族，而是彝族皇帝家”的说法，认为“彝族皇帝家”可能是指大理国王白族段氏。调查组查阅了《白族简史简志合编》、《云南民族学院学术论文集》、《大理文化》、《贵州通志》、《大定府志》、《东川府志》、《宣威县志》、《南诏野史》等资料，亲自到云南大理等地考察，拜访和征询了云南民族学院院长、著名白族学者马曜，云南民族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白族史专家王叔武，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族学者张旭，以及《大理文化》主编李一夫，大理州民委主任杨群等白族领导同志的意见。马曜等白族领导同志都同意“七姓民”认定为白族，“七姓民”也表达了愿意认定为白族的意愿。因此，威宁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4月召开了“七姓民”代表座谈会，讨论并通过了威宁县民族识别办公室《关于七姓民返本归源为白族的调查报告》。县政府以[威府发]15号文件上报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同年6月，地区行署正式同意将威宁七姓民认定为白族（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1997：316-318）。之后，赫章、水城等县的七姓民也申请报批为白族，至此，贵州“七姓民”7589人被认定为白族（严奇岩，2009：28；黄光学、施联朱，2005：170；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999：230）。同年，大方县人民政府对县民族识别办公室《关于批准段、李、张、王四姓返本归源的报告》的批复[（1982）]确认全县段姓116户516人为白族（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5-686），另外，纳雍县的尚姓“返本归源”为白族（谢忠毅，1997：86）。

2、“南京—龙家”人的认定与识别

“南京—龙家”的族属问题，学术界至今众说纷纭（吴正彪，2009：71）。1950年代初，费

¹ 即张、李、苏、赵、杨、钱、许等姓（谢忠毅，1997：87）。

² 亦称“农”或“依家”（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999：223）。

孝通先生带领的中央民族识别工作组在《关于贵州西部若干较小民族集团的初步调查资料》中这样界定“南京一龙家”：

根据现有材料看，南京 - - 龙家的历史基本上是这样的：龙家是当地的少数民族。明初成祖夺建文帝位，有一部分忠于建文的臣子不愿受成祖统治，逃入水西土司地区，“以夷变夏”，隐蔽起来。他们依附龙家，改变原来的风俗习惯，去原姓，对外自称龙家。但事实上却保持了自己的集团，力求不和少数民族（包括龙家在内）相混；不相通婚，保存暗姓和宝器（祖传的印笏等），加强内部的团结。集团还分上下层，有等级区别，也不通婚。“南京人”这个名称是近百年，有人说近几十年，才出现的，因为政治上已不再需要隐蔽了。而且他们有逐步和原来的龙家分开的趋势。在实际应用上，到现在，南京人和龙家两个名称还是似一非一，似二非二，所以我们用“南京 - 龙”来表示这个联合性的集团。南京人原是汉人，但在过去五百多年中已接受少数民族很深的影响，而且曾主动的改风易俗，学习彝语，心理上和其他汉人有距离，经济上也曾一度和汉人割断。因此，从民族特征各方面来看，他们确曾一度发生过一定的变化，这是和穿青的情况不同的。¹

对于“南京一龙家”民族成分问题，调查组的意见是：

南京人原系汉人，但已和龙家长期联合在一起，风俗习惯已有变化，心理上和汉人有隔阂。我们认为如果他们愿意做少数民族是可以承认的。但南京人脱离龙家单独成为一个民族单位是不合适的。现在南京人和龙家在名称上还没有取得一致。（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6）

据 195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贵州西部若干较小民族集团初步调查材料汇综》的说明，因当时在族称上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因此，没有上报国务院认定公布（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6）。1950 年代的民族识别中，“南京一龙家”也因此没能成为单独的民族。

根据《贵州省志·民族志》的记载，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贵州省开始重新开展对“南京一龙家”的民族识别工作，在南京人、龙家分布的毕节、安顺、六盘水、遵义等地区开展了广泛的调查工作。1983 年，贵州省为此召开了多次会议。1984 年 2 月 19 日，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安顺召开“南京人——龙家”族别问题科学讨论会，代表们达成以下共识：

……“南京人”、“龙家”几千年来就凝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一非一，是二

¹ 笔者一直未能找到这一文献的纸质版本，所引用者来自网络：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fa33d90100a6jf.html

非二，谁主谁宾，无从分辨”的水乳交融的人们共同体，早就为各兄弟民族所承认，因而议定“南京人——龙家”族称为“南龙族”，并根据“南龙族”这一族称，科学、客观地整理识别材料。1985年3月，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有关领导亲自带报告到北京，和有关专家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汇报，请求认定“南龙族”为单一民族。（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6）

然而，这一要求没能被国家民委所接受，国家民委根据“不再增加新的民族单位”的要求，明确按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86)民政字第252号《关于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和更改民族成分的情况报告》精神走认同道路，即“对于相互近似的民族集团，即其语言基本相同、民族特点相近、地域相连而又形成密切经济联系的，尽可能相互合为一体，认定为同一民族。”（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6-687）

“南京—龙家”成为“南龙族”的努力失败。他们只能从已认定的民族单元中选择认同对象。据黄光学、施联朱主编的《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一书载，“1986年06月，贵州省民委就‘龙家’（‘南京’）人族属问题广泛征求意见，有龙家代表人士提出，据传龙家与云南白族历史上有渊源关系，例如，本省龙家的赵姓家族有‘家门分在大理’的说法”（黄光学、施联朱，2005：174）。

1987年7月，贵州省民委组建由16人组成的“贵州省民族识别考察组”赴云南“认亲”。考察组回贵州后，写成了《贵州省民族识别考察组赴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考察报告》，组建了“龙家（南京）认定白族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抽调人员从事认定工作：

如毕节县，下发了(87)75号文件，由海子街、鸭池、朱昌、长春等区抽调专人，在龙家（南京）认定白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力量，深入“南龙人”所在区、乡、村寨开展宣传工作。走遍了全县15个区(镇)、62个乡(镇)、88个村、7个派出所、4个办事处、8个居委会、4所大中专学校，召开大、小型会议32次，并进行470多人次的个别走访座谈，反复宣传讲解，同时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工具大量宣传。……（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7）

1988年3月，贵州省民委负责人召集在贵阳工作的部分龙家（南京）代表座谈，“进一步沟通思想，促进认定。继之，毕节地区各县人民政府相继分别召开了“南龙人”认定白族工作代表大会。1988年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正式认定毕节地区龙家（南京）64608人为白族（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2：687-688）。

3、湖南桑植“民家”人的识别

据谷忠诚回忆，1977年，他到昆明探亲时，在弥勒寺¹一带见到过白族妇女的装束，觉得和湖南桑植民家人的打扮很像。1980年代初，湖南省桑植县开展“落实民族政策”的工作，对全

¹ 昆明地名。

县少数民族成分进行全面考察，谷忠诚本人参加了这一工作。1982年，桑植县恢复了20多万人的土家族成分。在这一过程中，既不同于汉人，也不同于土家族的“民家人”的民族成分问题，被提了出来（谷中山，2006：）。谷忠诚以个人的亲身经历和所掌握的材料，向上级提交了《关于桑植县“民家人”应认定为白族》的报告。1982年春，湖南组成省、州、县民族联合调查组，调查“民家人”族属问题（张丽剑，2007：55）。

桑植“民家人”的来源，众说纷纭，大体有土著说和外来说两种说法，外来说中，又有来自云南、来自江西、来自四川、来自陕西等多种说法。调查组的调查支持了外来说中来自云南的说法，即，南宋末年时，蒙古军攻破大理国后，在云南征召了一支由当地人组成的“寸白军”，以帮助蒙古人包抄南宋。南宋灭亡后，这些军人多被遣返回云南，少数兵士流散到长江沿岸，其中有姓谷、王、钟等姓的几个兵士经江西最后流落到桑植，繁衍至今。而且，调查组认为，“民家人”有自己的特点，不同于汉，也不同于土家，与大理白族比对时，也较为相似，因此，调查组认为，桑植“民家人”要求认定为白族的依据充足。1984年六月二十七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桑植县民家人为白族，成立了七个白族乡镇（吴万源，1985：40-47；谷忠诚，2006：285）。1984年底，桑植全县有93357人登记为白族，此后，大庸、慈利、武陵源、沅陵以及湖北鹤峰等区县，又恢复了两万多人的白族成分。

如上所述白族的识别过程，从人口分布上可窥一斑。

1951年，中央民族访问团团长刘格平在其给政务院的报告《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南各民族的总结报告》¹中，提及西南地区七个大的少数民族，其中第六大民族是民家，“约有六十万人，主要住区在云南剑川、大理、鹤庆一带”（刘格平，1953：40）。1956年“白族”这一名称被确认时，白族绝大部分分布于大理地区。查1964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全国有白族人口706623人，其中，有704012人分布在云南，云南白族人口占全国白族人口的百分比达99.6%，仅0.04%（2611人）的白族人口分布在云南之外的其他地区（云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云南省统计局人口处、云南省公安厅三处，1990：15）。

表1：白族人口的分布（一）（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

	人数	百分比
云南	1121299	99.04
四川	3076	0.27
贵州	4858	0.43
湖北	216	0.02
湖南	155	0.01
全国其他地区小计 ²	2620	0.23
总计	1132224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1985）。

到1982年时，白族人口的这一分布格局，比之1964年，并没有大的变化，如下表所示。根据1982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白族总人口为1132224人，其中，1121299人分布在云南，云南白族人口占全国白族人口的百分比达99.04%，只有不到1%的白族人口分布在云南以外的其他地区，贵州白族人口4858人，仅占全国白族人口的0.43%，湖南白族人口155人，仅占全国白族人口的0.01%，湖北白族216人，仅占全国白族人口的0.02%。因此，1982年之前，白族人口的分布格局基本没有大的变化：绝大部分的白族人口分布在云南省。重大的变化发生在1982年之后。根据1990年的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如下表所示。1990年时，全国白族人口1598052人，

¹ 1951年5月11日在政务院第八十四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² 其他2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有白族分布，但人数极少，除北京（420人）外，其他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白族人口均不到200人。

其中，云南白族人口 1341508，占全国白族人口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99.04% 下降到 83.95%，下降了近 16 个百分点。而贵州白族人口由 1982 年的四千多人，猛增到 123307 人，占全国白族人口的百分比也有 0.43% 猛增到 7.72%，贵州的白族人口在八年之间增长了近 26 倍。白族人口同样增长迅速的还有湖南省，1990 年时，湖南白族人口由 1982 年的 155 人，增加到 114843 人，白族人口增长了近 741 倍。如前所述，白族人口分布的这种重大变化，与 1982 年之后的民族识别（民族身份的更改）有关。

表 2：白族人口的分布（二）（1990、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

	1990 年		2000 年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云南	1341508	83.95	1505644	81.03
四川	7420	0.46	7335	0.39
贵州	123307	7.72	187362	10.08
湖北	1156	0.07	7173	0.39
湖南	114843	7.19	125597	6.76
其他地区小计	9810 ¹	0.61	24952 ²	1.34
总计	1598052	100.00	1858063	100.00

资料来源：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来自《中国民族人口资料（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1994：656-683）、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来自《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光盘版）（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2003）。

二、白族“族源”相关论争

从 1950 年代以来的“民族识别”实践来看，对某一少数民族的识别，“族源”至为关键。有关“白族”的识别，也无法回避族源问题。1956 年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前后（1956 年 9 月至 1957 年 1 月），云南学术界在《云南日报》上就白族的族源和形成问题曾展开了大讨论。这次讨论主要围绕白族的族源、白族的形成以及与上述两个问题密切相关的“白文”问题展开³。

关于白族的起源，至今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杨堃先生总结了历史上流行的有关白族来源的四种理论：即（1）白族是傣族说；（2）印度阿育王之后说；（3）白族是羌族说；（4）白族是汉族说（杨堃，1957：1）。此次论争中，没有学者持傣族说⁴，有少数学者坚持印度阿育王之后说⁵。因此，论争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原来的汉族说、羌族说，以及此次论争中兴起的土著民族说、多种种族融合说之间（任方，1957：131-137）。

（一）汉族说。

持汉族说者认为白族乃是由迁入云南洱海地区的汉人形成的。这一说法，在 1950 年代之前，影响颇大，著名白族学者赵式铭、张海秋都是这一理论的主张者。此次论争中，主张白族为汉族说者，主要是秦凤翔以及徐承俊两位先生。主张汉族说者，从赵式铭、张海秋，到秦凤翔和徐承俊，无一例外的，皆从语言入手。

一般认为是白族祖先的僰人，秦凤翔则认为，唐以前，僰指的是彝族。云南今日的白族是从楚蜀两方迁来混合而成的。“白”乃是当地彝族（自称黑人）对这些外来者的称呼（秦凤翔，1957a：21-22）。

¹ 其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² 其他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³ 云南人民出版社将讨论发表的文章以及未曾发表的几篇文章集成了一个集子，并附上了任方先生的总结文章《关于白族起源的争论》（杨堃等，1957）。

⁴ 此一理论在泰国学界有重要影响。

⁵ 如云南文史馆赵冠三先生（任方，1957：131）。

徐承俊同意秦凤翔的看法，认为白族是从蜀、楚两方面迁来混合而成的，除此之外，徐氏还认为，“其中的不少一部分人是来自蜀、楚以外的”（徐承俊，1957：60-61）。

（二）氐羌说

持此说者，认为白族乃是古羌族之一支。

龚自知认为，“白蛮”乃是介于“蛮”与汉之间的一种混合部族，白族是白氐掺和着彝、汉所形成的一个民族共同体（龚自知，1957：36-43页）。

杨毓才则主张认为白族是由迁到洱海地区的氐人与昆明部落不断交往融合而成的（杨毓才，1957：27）。周泳先认为云南白族乃是羌族的一支，从中国西北迁徙而来（周泳先，1957：55）。

（三）土著说

无论是汉族说还是氐羌说，皆认为白族乃外来民族，而杨堃等学者则认为，白族乃是云南的土著民族。根据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所区分的民族共同体的四种类型（即氏族、部落、部族、民族），杨堃认为，白族是一种部族共同体和正在形成中的民族共同体。具体而言，杨堃认为，作为白族的部族，从南诏时代开始形成，到大理国时代始得到发展和巩固，二十世纪开始，白族开始向资本主义民族过渡，但到解放前，这种过渡并没有完成，解放后，特别是土改后，由部族过渡到民族的情况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白族加速向社会主义民族过渡。套用斯大林所提出的民族共同体的四个特征，杨堃归纳了白族的四个特征：共同的语言——白语，白族共同的地域——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族共同的经济生活——大理三月街等，白族共同的文化特点和心理素质——白语、本主崇拜、民家调等。因而，杨堃认为，白族是具有独特民族特征的一个独立的少数民族（杨堃，1957：1-11）。

马曜认为白族乃是源出于汉代洱海地区的昆明人¹（马曜，1957：62-77）。

李一夫基本上同意马曜的意见，对于白语中有很多汉语词汇的问题，李一夫认为乃是白族吸收汉族先进文化的结果（李一夫，1957：78-82）。

（四）多种族融合说

“多种族融合说”的代表是云南大学的方国瑜，方先生认为不宜固执种族成分来说明民族的形成，白族是历史上由外来的族系和洱海地区原有的族系部落结合而成的。对于白语中汉语词汇特别多的原因，方氏认为是白族不断吸收汉文化的结果（方国瑜，1957：44-50）。

三、“白语”与“白文”及其相关论争

理论上讲，“白族”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关键在于其是否具备独特的“白族性”，而白族的这一独特性，很大程度上又依赖于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的差异性。因此，寻找和论证这种差异性，乃是白族史建构的关键一环。白族之识别，以“民家”为基础，而“民家”与汉人之区别，关键在于语言，即民家话²。因此，与白族讨论相伴随的，是有关“白语”系属和“白文”的论争。争论的焦点在于白语属于哪个语支？（是汉语支？汉语方言？还是彝语支？）以及“白文”是否存在？

（一）白语的系属问题

白语的系属，也众说纷纭，秦凤翔先生曾经总结过有关白语系属的五种说法：（1）蒙克墨语系说（英人戴维斯主张），（2）羌语的一支，（3）为突厥语的一支（向达主张），（4）白语为傣语

¹ 马曜先生2000年时发表文章《白族异源同流说》，主张“白族是以生长于洱海地区到商代就进入青铜文化时期的‘洱滨人’为主体，不断同化或融合了西迁的僰人、蜀(叟)人、楚人、秦人——汉人以及周围的一些民族的人，同时吸取了大量汉族及其他民族的文化，而形成一个开放性的民族共同体。”（马曜，2000：71）。

² 1944年夏，郑天挺携西南联大师生访问大理时，曾听人言及“民家人有三特征：说民家话，不缠足，以黑布裹髻是也”（郑天挺，2003：37）。很显然，“不缠足”和“以黑布裹髻”皆是易变的装饰，“说民家话”则构成了一个显著性的区别。

的一支（丁文江主张），（5）白语为彝语的一支（罗常培、傅懋劫主张）¹，而秦凤翔自己，以及赵式铭、张海秋、龚自知、徐承俊等学者的主张，则构成了第六种说法，即（6）白语为汉语支或汉语方言说。²前四种理论，国内学界逐渐少有人支持，论争的焦点主要集中于后两种说法，特别是第六种说法。

在张海秋和施泽新的帮助下，秦凤翔将剑川白语中几千个字的字音同代表汉语六朝时期语音的切韵系统做出了对应总表，根据这一比对，秦氏认为“我们可以判定白语的主要成分与湘赣江浙等汉语方言（古东楚、南楚之地）显然是一个最亲密的亲属语言。但此外也还有少数基本词汇是由古蜀语中遗留下来的”，因此，秦凤翔认为，“现代的白语是一种由以古楚语为基础而掺有古蜀语成分的，自齐梁以至明初独立发展而成的，但与汉语仍为同一系属的语言”（秦凤翔，1957a: 20）。徐承俊同意秦凤翔的说法，白语和汉语是同一系属的语言，（徐承俊，1957: 60-61）。

龚自知认为白语和古代汉语、明代汉语的吴语都很接近，但名物、语法还有所不同（龚自知，1957: 36-43页）。

高光宇认为“现代白语与现代汉语确有很密切的亲属关系，也可以说是堂弟兄般的亲近，但绝不是直接系属于古代汉语，更不是现代汉语方言之一，所以不能把白语列入汉语族内”（高光宇，1957: 98）。

叶琴侠不同意徐承俊关于白语是系属汉语，白族是汉族的一支，是蜀、楚和蜀、楚以外的说法，认为白语应属于藏缅语族，是彝语的一支（叶琴侠，1957: 106-110）。

（二）“白文”问题

与“白文”相关的问题在于，白族历史上有没有自己的民族文字——“白文”？对于这一问题，也争议颇多。大致可以归纳为肯定与否定两种观点。

1、历史上有“白文”

杨堃认为，大理国时期，白族文化取得了很高的成就，“白文”即这种成就的表现之一，“过去有许多人全不承认白族有文字，这是不正确的。实则白族自己创造的文字就是‘白文’，这是在大理国时代创造的。”（杨堃，1957: 8）。

孙太初同意杨堃的看法，认为白族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他们自己的文字——“白文”。但孙先生不同意杨堃先生关于“白文”创造于大理国时期的看法，认为“白文”在南诏时代即已形成，但由于社会发展和受到汉文化的影响，这种“白文”并没有获得独立的发展，而逐渐为汉字所代替了。（孙太初，1957: 122）

开“白文”研究先河的石钟健先生也认为白族历史上曾经有过白文，“中古时代住在云南西部的白族，由于需要，曾利用汉字作为表意的和记音的符号，拟制了一套文字，这种文字，他们称为‘白文’”（石钟健，1957: 125）。但石钟健认为，明代中叶以后，“白文”就逐渐被废弃了。

2、历史上没有所谓“白文”

1950年代以后，虽然有学者认为白族历史上确曾创造过“白文”这样一种文字，但正如石钟健先生所言，“研究白族历史和语言的学者，对于白族有没有文字的问题，大多表示怀疑”（石钟健，1957: 125）。如徐嘉瑞先生在其所著《大理古代文化史》中认为，白族“自己并无何种特殊之文字，……以汉文记民家语及唱词者，然文字仍为汉字，非有特殊之字母也”（徐嘉瑞，2005: 113）。

杜乙简也认为，“白族只有共通的白语，而无本民族自己共通的文字——说有，那就是汉字了”（杜乙简，1957: 86）。

实际上，有关白文系属以及“白文”有无的讨论，所服务者，乃是白族及其历史的构建。而现实的情况是，无论历史上是否有“白文”，民族的现实生活中，是没有“白文”的。因此，如果非要有白文，只有走上创造“白文”的道路。

¹ 叶琴侠、赵衍荪也主张此说（叶琴侠，1957: 106-110；赵衍荪，1982: 156）。

² 另外，也有学者主张白语应当为藏缅语族一个单独语支——白语支者（周耀文，1978），也有学者主张白语为汉族语系中一个单独的语族（高光宇，1957: 100）

四、结语：创造“白文”

为创造白文，到目前为止，相关政府机构和学者共制定过三个《白族文字方案》，即 1958 年文字方案、1982 年文字方案、以及 1993 年文字方案。

（一）1958 年文字方案

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志·方言志》，1958 年，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第三工作队制定了《白族文字方案》（草案），以下关白语（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¹，这一方案没能实践。在 1958 年后的社会背景中，汉语是白族人民的通用语的说法被强调。如 1962 年版《白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中有如下表述：

白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由于历史上大量汉族人民不断融合于白族之中，而白族人民又长期学习先进汉族文化，因而，白语中含有大量汉语词汇，大部分白族人民通晓汉语，而居住在白族地区的汉族人民也使用白语，千百年来，汉文一直是白族人民所习用的通行文字。（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1962：1）

1965 年版《白族简史简志合编》作如下表述：

在语言文字方面，由于白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长期与汉族居住一起，许久以来，汉文已逐渐成为各民族通用的语言和文字。特别是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各民族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白族和州内其他少数民族人民都积极要求汉语、汉文，用汉文扫盲，汉语、汉文已成为各民族人民通用的交际工具。（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65：251）。

（二）、1982 年白文方案

1982 年，在“落实民族政策”的背景下，大理州政府和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共同组建了白文研究小组，修订了 1958 年的方案，改为以中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剑川金华镇为标准音。方案修订后，随即在剑川县金华镇开办了白文师资培训班。1985 年，云南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在昆明举办了白文中级培训班。剑川县成立了少数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召开“推行白文工作会议”，并在甸南乡西中小学进行了教学实验。（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8：367-368）。

然而，尽管多方努力，但效果并不明显，民众参与的热情很低，特别是在南部方言区，在周城村实践时，参加学习班的人数逐渐减少，最后以“没有时间学习剑川白文”为由解散了学习班（甲斐胜二，1997：62）。

（三）1993 年白文方案

1993 年 06 月，云南省民族语文指导工作委员会在昆明召开了“白族语言文字问题科学讨论”，又一次修订了《白族文字方案（草案）》。1993 年的白文方案采用一个方案拼写两个方言的办法，南部方言以大理喜洲的语音为代表，中部方言以剑川金华镇的语音为代表，试图兼顾南部和中部两个方言（甲斐胜二，1997：59）。随后，在大理市政府的支持下，杨应新等人成立了“大理市向阳溪白文学校”，1996 年，大理师专开办了白文班。²

1993 年之后，创造和推广白文的运动，如火如荼的进行了一段时间，但很快就沉寂了下来。2007 年夏天，我到大理进行有关双语教育的调查，本想到向阳溪白文学校了解一下情况，到大

¹ 根据徐琳、赵衍荪编著的《白语简志》，各地白语在语音上差别较大，一般将白语划分为中部、南部、北部三个方言，即剑川方言、大理方言和碧江方言，剑川方言又分为剑川、鹤庆两个土语，大理方言分为大理、祥云两个土语，碧江方言分为碧江、兰坪两个土语。剑川方言和大理方言比较接近，剑川方言、大理方言和人口较少的碧江方言之间差别较大，而大理方言跟碧江方言的差别则更大。其人口比例，根据徐琳和赵衍荪的统计，大致如下：剑川方言 42%，大理方言 53%，碧江方言 5%（徐琳、赵衍荪，1984：116-127）。

² （张霞）白族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d328a40100gcri.html

理后却被告知学校早已停办。只好到剑川县，在剑川，我们找到了进行白文教学实验的西中小学，才知西中小学的白文教学实验也已停止，大理惟有石龙村还在进行白文的推广活动。而石龙村的推广活动实际乃是云南省民语委办公室与世界少数民族语文研究院（SIL）东亚部的合作项目，主要的资金来自 SIL，某种程度上，是 SIL 在推动剑川的白文推广运动，而 SIL 本身是一个宗教性组织，有传教的关怀。¹

白文的创造与推广活动，一直受到一些白族知识分子反对，甚至在《大理学院学报》发表文章，反对创造白文（杨发祥，1982），民众的参与热情也不高²。云南民族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王连芳总结了反对白文的两种想法：“有的同志认为学习民族语文会增加学生负担，不如来个‘直接过渡’，干脆直接学汉文算了。有的同志认为，白族从来没有白文，不论过去和现在，也产生了大批知识分子和各类人才，何必多此一举”（王连芳，1993： 114）。而甲斐胜二则认为，白族文字识字运动难以推进的最大障碍则来自那些只会讲汉语的白族知识分子和干部，他们视白族识字运动为一件让他们自己落在后面的事（甲斐胜二，1997： 63）。

100 多年前，英国人戴维斯（H.R.Davis）对中国西南各民族间的文化过程，曾做如下描述：

……在任何一种情形下，汉族移民无疑地要与当地居民通婚，因而一种带有汉族语言及习俗的混杂民族产生了。经过几代人之后，这一混杂的民族便堂而皇之地称自己为汉族血统，矢口否认曾是某个部落民族后裔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随着汉族文明影响的不断扩大，邻近部落便开始有人说汉话。吸收一些汉人的习俗大大地方便了自己。终于有一天，他们中的一部份人开始瞧不起自己部族的语言、习俗和衣着而乐于采纳汉人的生活方式。当这样的思想一旦存在于他们的头脑中，那么他们自己称做汉人的时代就不远了，一支本与汉人血统无缘的汉人从此产生了。

这一转换过程在中国的西部至今仍然可以看到。你甚至能够碰见到一些部落正处在转换得不同阶段。……（转引自许烺光，2001：15-16）

戴维斯所描述的是 20 世纪之前中国西南汉人与各民族之间的文化同化过程。而本文所试图描述的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史，以及这一近代史所体现的观念与实践，某种程度上，或许可以用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所谓“差异的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查尔斯·泰勒，2005）来概括：它追求某种独特性，并要求对这种独特性的承认，这种要求，一般指向的是民族国家，然而，中国西南地区自 1950 年代以来诸多实践的复杂性还在于：这种对独特性（或差异）的追求，往往又是民族国家人群分类的结果。

参考书目：

查尔斯·泰勒，2005，“承认的政治”，收入《文化与公共性》，汪晖、陈燕谷主编，北京：三联

¹ SIL 是英语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的简写，意即“暑期语言学院”的意思。它于 1934 年在美国阿肯色州开办，原来的用意是为到世界各地传教的基督教传教士提供一个暑期语言训练，使他们掌握基本的语言学、人类学及翻译学的基本原理。SIL 的创办人是 William Cameron Townsend (1896—1982)，一位到危地马拉传教的传教士。他相信每一个民族都需要母语圣经。1917 年，21 岁时，他参加中美洲宣教队前往危地马拉推销西班牙语圣经，却发现许多印第安人都不喜欢这本圣经。一位加支告族印第安人（Cakchiquel Indian）对他说：“如果你的神真是那么伟大，祂为甚么不说我们的语言？”因此，William Cameron Townsend 于 1934 年举行第一次语言学及翻译训练班“威克理夫营”（Camp Wycliffe）。此名取自十四世纪英国圣经翻译的先驱，约翰威克理夫（John Wycliffe）的姓氏。1935 年，他成立世界少数民族语文研究院（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现称 SIL International），从事语言学研究和训练，并在各语言族群中展开工作。SIL 也致力于为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创造文字，并用他们的文字翻译和印刷圣经。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SIL_International 以及 http://www.wycliffe.org.hk/Common/Reader/Channel>ShowPage.jsp?CID=93&PID=7&Version=0&Charset=big5_hksc_s&page=0，在石龙村，我们看到一些小孩带着十字架，如今，在互联网上也能发现白语圣经布道的材料，参见 <http://globalrecordings.net/program/C25971>

² 在剑川西中小学进行双语教学试验时，仅有三个班进行试验（甲斐胜二，1997： 62），我们在石龙村调查时，旁听过白文夜校的教学活动，即使在给补贴（据村民讲，参加一节课的学习，能够得到 5 元钱，参加一晚上的学习能得十元钱，未向项目方证实）的情况下，参与的村民也很少，访谈过程中，许多村民虽然表示，既然是白族的语言，学习一下还是好的，但很多人实际并不去参加学习，主要认为学习白文没什么用。

- 书店, 2005, 290-337 页。
- 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大理白族自治州志·方言志》(卷七),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8。
- 杜乙简, 1957, “‘白文’质疑”,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83-86 页。
- 方国瑜, 1957, “略论白族的形成”,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44-50 页。
- 高关宇, 1957, “论白族的语言系属问题”,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93-100 页。
- 龚自知, 1957, “关于白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36-43 页。
- 谷忠诚, 2006, “桑植‘民家人’落实白族族称始末”, 收入, 《湖南白族风情》, 谷中山主编, 长沙: 岳麓书社, 2006 年 07 月。
-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2, 《贵州省志·民族志》(上、下册),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999, 《贵州省民族工作五十年》,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9。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 2003, 《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光盘版),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 1994, 《中国民族人口资料(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 1985, 《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5。
- 黄光学、施联朱, 2005, 《中国的民族识别——56 个民族的来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 甲斐胜二(日), 1997, “关于白族文字方案”, 韦海英译, 载《大理师专学报》, 1997 年 02 期, 59-65。
- 李一夫, 1957, “对白族的起源和形成的意见”,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78-82 页。
- 刘格平, “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南各民族的总结报告”, 收入《民族政策文件汇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3, 39-40 页。
- 马曜, 1957, “试论白族源出于汉代洱海区的昆明人”,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62-77 页。
- 马曜, 2000, “白族异源同流说”, 载《云南社会科学》, 2000 年 03 期, 59-72 页。
- 秦凤翔, 1957a, “略论白语的系属问题及白族的形成和发展”,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18-22 页。
- 秦凤翔, 1957b, “再论白语的系属问题及白族的形成和发展——与方国瑜先生商榷”,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87-92 页。
- 任方, 1957, “关于白族起源的争论”,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131-137 页。
- 施立卓, 2007, “白族族源大讨论的回眸”, 载《大理文化》, 2007 年第 1 期。
- 石钟健, 1957, “论白族的白文”, 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六辑),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 1957。
- 孙太初, 1957, “谈‘白文’”,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120-122 页。
- 王连芳, 1993, “白文工作应急起直追迎头赶上”, 载《民族问题论文集》,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3。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997,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民族志》,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1997。
- 吴万源, 1985, “关于桑植县民家人的族别问题”, 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5 年 03 期, 40-47 页。
- 吴正彪, 2009, “贵州‘龙家’族属考辨”, 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

年 03 期, 71-74 页。

谢忠毅, 1997, “‘黔西北白族’源流初探”, 载《贵州文史丛刊》, 1997 年 01 期, 86-88 页。

徐承俊, 1957, “试论白语的系属及其他”,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60-61 页。

徐嘉瑞, 2005, 《大理古代文化史》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徐琳、赵衍荪, 1984, 《白语简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4。

许烺光, 2001, 《祖荫下: 中国乡村的亲属, 人格与社会流动》, 王芃、徐隆德合译, 国立编译馆主译, 台北: 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严奇岩, 2009, “贵州未识别民族人口的分布特点和历史成因”, 载《民办教育研究》, 2009 年 02 期, 27-31 页。

杨发祥, 1985, “没有必要创造白文”, 载《大理学院学报》, 1985 年 01 期, 57-62。

杨堃, 1957, “试论云南白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1-11 页。

杨堃等, 1957, 《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杨永新, 1986, “漫忆当年建州时”, 载《大理文化》, 1986 年第 6 期。

杨毓才, 1957, “略论白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南诏大理国的社会性质”,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23-35 页。

叶琴侠, 1957, “对‘试论白语的系属及其他’的意见”,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106-110 页。

云南少数民族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大理分组, 1961, 《白族简史》(初稿), 大理: 内部资料。

云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云南省统计局人口处、云南省公安厅三处, 1990, 《云南省人口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8),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张福延, 1937, “剑属语音在吾国语音学上之地位”, 载《南强月刊》, 第一卷四、五期合刊。

张丽剑, 2007, 《“民家情”: 散杂居背景下的族群认同——湖南桑植白族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

张丽剑、王艳萍, 2009, “湘鄂西白族在全国白族中的地位”, 载《黑龙江社会科学》, 2009 年 04 期, 139-141 页。

张正东, 1981, “关于贵州族别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 1981 年 01 期, 46-50 页。

赵式铭, 2007, “白文考”, 收入《新纂云南通志》第四册, 李春龙、江燕点校,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7-250 页。

赵衍荪, 1982, “白语的系属问题”, 载《民族语文研究文集》, 《民族语文》编辑部编,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150-157 页。

郑天挺, 2003, “大理访古日记——西南联大师生赴大理考察”, 收入《白族文化研究 2002》, 赵寅松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年, 10-53 页。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5, 《白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1965 年。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研究所, 1962, 《白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1962 年 08 月。

周耀文, 1978, “略论白语的系属问题”, 载《思想战线》, 1978 年 03 期, 52-57 页。

周泳先, 1957, “有关白族历史的几个问题”, 收入《云南白族的起源和形成论文集》, 杨堃等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05 月, 51-56 页。

【论 文】

从僮人到壮族

——20世纪以来对广西壮族论述的变迁

卢 露¹

一、民国时期的僮人及其与汉、苗徭人的关系

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的民族研究方兴未艾，从“民族”的定义到“中华民族”的历史均有许多论著问世，在这样的时代和学术背景下，也开始出现了关于广西僮人的研究，其中较有影响力的几本学术著作包括：刘锡蕃（刘介）的《岭表纪蛮》（1934年），徐松石的《粤江流域人民史》（1939年）和《泰族僮族粤族考》（1946年）。这些著作突破了传统地方志的体例结构，在以实地调查为主体的基础上，对历史文献进行了考据梳理。并且，他们还普遍接受了当时学界流行的僮汉是“同源同种”的观点，例如，罗香林等学者也同样主张“百越”起源于“中夏”（华夏）说。在此首先对这些著作的基本论点进行梳理。

（一）关于僮人起源和迁移史的论述

通过实地的调查和考证，当时的学者普遍持有的观点是僮苗侗等先民是南方的土著居民，另一方面，与民国特殊的时代背景相联系的是，他们甚至接受了中华民族起源的“西来说”流行观点，认为僮汉两族是同源同种，在分化之前的远古时代，居于中亚地区，后来汉蛮同时向东方迁移，其中汉族居于肥沃的中原地带，各蛮族则分散南下。

徐松石在其著作《粤江流域人民史》中提到，“范大成《桂海虞衡志》说僮是南丹庆远溪峒的人民。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说僮是旧越人，《桂省通志》谓他们性喜撞突，所以称之为‘僮’”（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第5章）。²徐松石认为，范的说法虽对，但认为僮存在于桂西的南丹地区，包括的范围太小。只有顾谓僮为旧越人，即古代两粤大河流域的土著都是僮人是对的。同时，他还提醒读者，“万不要以徭僮身裁短小，与华北汉人不同，便说他们不类汉人。其实华北汉人已经杂有匈奴突厥蒙古鲜卑契丹辽金的血统。纯粹的汉人体格，还当求之于苗徭僮族。这是苗徭僮三个部族很荣耀的一件事情”。（徐松石，同书第5章）

关于僮人迁移和繁衍的历史，徐松石认为，“僮人繁殖两粤分为前后两期。第一期僮族居住两广，乃在于有史以前。所谓百越、所谓瓯骆，所谓骆人，所谓俚僚，所谓乌浒，所谓土人，都是僮类。……不过这些僮人渐渐的与那些自北方来的汉族同化（例如谷永招降乌浒蛮十余万）。久而久之，遂逐步变为其民。到了元朝，中央以大军镇治两湖云南贵州，这些地方的僮人遂大批侵至广西，僮族之名遂震。不久且从广西徙入广东。这就是二期的僮族。……所以各说都不能指为不对。但就事实而论，两粤最初的土著确实多系僮族”。（徐松石，同书第8章）因此，作者以为顾炎武的论断最为适当。

（二）僮与汉、僮与苗徭之间的关系

刘锡蕃（刘介）在《岭表纪蛮》一书中对僮与汉，僮与苗徭之间的关系做如下一些总结，他认为汉人对待蛮人有着不同认识和等级划分，峒居（居于山区盆地）的蛮人（包括僮人）的地位次于汉人，而苗山、瑶山的蛮人地位最低。其中，僮汉两族的关系尤为密切和交融。

“故华僮两族历史上交互之阶段，始则讨伐徭寇，彼此联合；继则叛服不常，分合参半；终则参错而处，国民之全力义务，与汉人地位平衡，此所以异于苗徭两族，而其进化同化之速度，远非他族所能及。现时华僮界限，几于全泯，读书从政之人项背相望。吾人行于左右

¹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9级博士研究生。

² 徐松石，1939，《粤江流域人民史》，北京：中华书局。

两江之间，僮人村落星罗棋布，苟非从其残留未变之语言或遗俗辨识，殆莫知其为僮”。（刘锡蕃，《岭表纪蛮》第1章）¹

作者还将广西当地的僮、苗、瑶等族按接触汉人和吸收汉文化的程度划分为“未开化”、“灰色化”和“纯汉化”（或浓色汉化）三个等级，

“吾人若区别各个蛮族所居住地盘之性质，则未开化之蛮人，多聚落于烟云盘旋绵邈无际之土山地方，其人多为苗、僚、彝、侗及少数之僮族，即是谓之‘苗山’‘僚山’；灰色化之蛮人，多聚落于深邃险恶或荒僻幽旷之石山陵谷地方，其民多为侬、僮、僚、瑶诸族，是即谓之‘僚峒’‘僮峒’（或简称峒蛮）。若丘陵原隰，平畴沃壤，与城市交通之地，则皆为汉人与较少数‘纯汉化’或‘浓色汉化’之蛮人所居住。此等分野最为明显。……广西之蛮族如此，即滇黔之蛮族亦如此。此实为西南全部蛮族各在天然法则中演进而成之一般现象。……故此等蛮族，吾人若不为其设法，任其终顾锢闭，则虽万年之后，恐亦臻还如今日，此实当今治蛮中之最要问题者也”。（刘锡蕃，同书第3章）

所以，刘锡蕃的这本《岭表纪蛮》也被视为政府治蛮的指针，当时的广西政府主席黄旭初在此书序言中写道，“

百寿刘君锡蕃著《岭表纪蛮》一书，不袭陈言，别开生面，而以身历其境，所得事实引证靡遗，尤为难能可贵。吾省此类民族，实繁有徒，现在从事开化，使齐平等，执斯篇以为治理之指南针也可，即以其风俗习尚研究民族之真谛，亦无不可，质之当世君子，以为何如？”
(刘锡蕃，同书序)

不仅如此，刘锡蕃还将“蛮人落后、处于劣势地位，应该通过教育加以改变的观点”诉诸于具体措施当中，成为广西最早开始关心和提倡特种民族教育的先声。特别在1932年春，发生了桂林五县瑶民暴动后，当时的广西政府和教育厅更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1935年，刘锡蕃在桂林主持开办了广西特种师资训练所，在《训育大纲》中，他提到，

“对于学生的选取，由于我壮族人口较多，文化较高，他们的子弟，随时都可以进入所在地的各级学校，仅着重瑶、侗、苗、彝等族，边远县份的壮族，其文化等于瑶、侗的，也酌量录取。课程主要以汉语和社会常识为主”。²徐松石对此曾评论到，“当日这些青年学生，一律穿上广西通行的学生服装，精神焕发，器度轩昂。当他们与其他学校学生一同聚集的时候，若非预先宣布，绝对没有人知道他们是僚人和倮倮的青年子弟”。（徐松石，同书第6章）

虽然后来有不少学者评论，刘锡蕃的特种教育是为了“同化”而实施的教育，并没有摆脱传统的华夷思想和进化论。

在民国时期，孙中山先生的“五族共和”说和后来蒋介石“中华民族宗支”论都在当时的思想界和民众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而当时，毛泽东于1939年12月发表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他在第一章中指出：

“我们中国现在拥有四亿五千万人口，差不多占了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在这四亿五千万人口中，十分之九以上为汉人。此外，还有蒙人、回人、藏人、维吾尔人、苗人、彝人、壮人、仲家（布依族的一种旧称）人、朝鲜人等，共有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中国是一个由少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

³

这也是壮人、仲家、彝人等第一次在中国共产党的文件中被提及和承认，肯定了这些少数民族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重要性。而从那时开始一直到建国以后，“对中国国内‘民族建构’

¹ 刘锡蕃，1934，《岭表纪蛮》，北京：商务印书馆。

² 刘介，“我创办广西特种教育师资训练所的经过”，载《广西文史资料》第14辑。

³ 毛泽东，1939，《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选自《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的立场上，斯大林的民族理论核心概念仍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中继续使用，如对各传统部族（满蒙回藏等）仍称‘民族’，强调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等等”。¹

二、从落后到平等：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于壮族论述的新模式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的 1950 年至 1952 年，中央先后派出了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和内蒙古等民族访问团，开始对民族地区宣传党民族平等政策，开始初步的民族识别工作，当时划分民族的标准，主要根据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除这四个基本要素外，当时的民族识别还重视各民族的历史来源调查和尊重少数民族群众自身的意愿，所以在 1953 年汇总登记下来的民族名称据称有 400 多个。这也反映了在新中国建立以前，中国人的族属意识是笼统而模糊的，经过几千年的迁徙、交往和通婚等活动，历史上许多族群不断地在分化和融合，有些族群的称谓发生了改变，有些融入其他族群而消失的情况并存。所以，中国的民族支系繁杂，称谓众多又常混淆不清，当时以费孝通为代表的一些学者都认为，少数民族人口不过 3500 万人，搞成 400 多个单位对于民族的发展和融合都是不利的。针对这些情况，1953 年到 1957 年对各民族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这项工作一直到 1979 年以后，最后到 1990 年经中央公布，中国包括汉族在内的民族一共有 56 个。

1951 年 7 月至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派出以费孝通为团长的中央政府代表团到广西各地对各民族的来源和变迁进行考察，认为壮族是土著居民，瑶族、苗族则来自长江以南的两湖江西等地。费孝通后来回忆：

“1951 年，我参加了中央访问团到广西去访问各兄弟民族，遇到了一个具体问题，就是广西 600 多万的壮人是不是少数民族的问题。我参加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根据斯大林民族理论，从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和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等四个特征，肯定了壮人是一个少数民族。但是壮族这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是怎样在历史上形成的呢？这个问题一直在我心上”。²

“广西有一种人自称为土人，或本地人，分布很广，除了东南角靠近广东的 10 多个县外，没有一个县没有土人。说土话的土人中有部分承认是壮人，如桂北地区，特别是边地，如龙胜、三江一带和苗、瑶、侗杂居被视为少数民族的地区。在土人占多数，社会地位较高，又有苗、瑶等人杂居地区，土人不承认自己和苗、瑶同属少数民族，而认为是‘说壮语的汉人’”。³

虽然，当时费老是根据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来肯定壮族是一个少数民族，但他也强调，语言的变动性，所以既需要依靠语言分析但又不能单独依靠语言来识别民族。在民族识别中，他还特别强调“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而且承认对这个特征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和全面，只以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社会生活方式、宗教仪式上的所谓“特点”来作为识别的标准，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他对民族识别工作的反思，值得我们重视和思考。

1951 年，中央民族访问团对少数民族地区慰问的同时，还深入壮乡瑶寨做了大量的历史调查，黄现璠以广西分团副团长的身份参与了慰问和调查工作。此后，他曾组织和参加过数次深入

¹ 马戎，“21 世纪的中国是否存在国家分裂的风险？”载《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75 期（2010 年 11 月）。

² 费孝通，1956，“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和与少数民族历史有关的地区的考古工作”，载《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³ 费孝通，1951，“关于广西壮族历史的初步推考”，载《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上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实地调查活动，在此基础上，他曾经撰写过两本书，一本是 1952 年的《广西省大新县僮族调查资料》（内部资料）和 1957 年的《广西僮族简史》（初稿），这两本书都具有纲领性的意义，他在体例上开创了壮族“革命斗争的历史”以及按照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个标准来列举壮族的民族特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前所没有的。

“ 我们为什么以大新为试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发给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提纲，有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初期封建社会三种，我们假定广西壮族社会历史情况，土司统治时期，是属于初期封建社会，所以调查之初，即在各县过去有土司统治之地区。调查之后，认为大新县属，过去曾有八个土司，镇都县属，过去也有八个土司，都合于做试点。德保、上金等县，以土司较少或改流太久，除某些风俗和遗迹外，土司统治之政治压迫，经济剥削等都比不上大新、镇都，不能作为试点。……解放前，这里对民族名称，多不明确，一般都称自己为汉族。只有边境上，因衣服异于别地，而被歧视。如成上甲人为‘上甲佬’。此外，倒是有依习惯而称为客家和土家两种”。¹

《广西僮族简史》（初稿）虽说是“简史”，但论述范围较为广泛，内容包括僮族的分布及起源、社会组织、革命斗争、生产劳动和生活习尚、文化艺术、语言文字及解放后僮族人民生活之改善和各种事业的发展。其中，论述新中国成立后僮族人民生活改善和建设成就的篇幅比较多。这种论述模式也为后来《壮族简史》编写组编写的《壮族简史》（1963 年初稿，1980 年正式出版）所继承。同时，1956 年，黄现璠参与组建了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这两本著作中关于僮族当时所处的初级封建社会的历史阶段，以及僮族起源、分布和社会组织、生产生活习俗的论述，也成为当时社会历史调查的指导思想和调查提纲。这也体现在后来出版的《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丛书当中。

“ 广西僮族，究竟是土著，抑或外来？首先须要说明，解放后，广西博物馆在广西僮族地区之来宾，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约五万年）人类头骨化石，在柳江发现两件骨器，大新发现几颗人类牙齿化石，据古生物学家研究，相当中国猿人一个时代，距今约有五六十万年，新石器时代（距今约四至六千年）遗物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物等，在大新、扶绥、龙津、武鸣、上林、东兰、邕宁、隆安等地，都有发现。由于这些远古遗物和人类化石，证明了广西僮族地区，早已有人类居住。这些人类，考古学家，虽不能断定是什么民族，但可能就是僮族”。（黄现璠，《广西僮族简史》（初稿）第 1 章）²

壮族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并没有公认的统一的称谓，在建国前的论述当中，僮人一方面比苗瑶人接受了更高程度的汉文化，另一方面，他们的贫穷落后现状也是汉族统治者（包括土官）长期压迫造成的，所以，僮汉的关系在历史上处于一种既交融又对立的复杂矛盾之中。而建国后，由于受到了苏联和斯大林民族观的影响，对于壮族的认识模式，更强调其阶级对立的一面。

“ 僮族人民，甚至汉族人民，对于这样四个特点，都没有完全具备。因为中国历史未经过资本主义社会阶段。所以僮族和其他民族，在解放前，是否可以称民族，抑当称为部族？这是关系较大，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因为一个‘人们共同体’，不管它是氏族部落或部族，多少总具有他们之特点、特殊性，为其他‘人们共同体’所没有。而且斯大林同志所说的民族四个特点，也不是从天降下，必在它构成以前的‘人们共同体’生活内部，慢慢滋长发展起来。僮族人民，纵是部族，不是民族，也有它之特点、特殊性，并且一向表现得相

¹ 黄现璠，1951，《广西省大新县僮族调查资料》（内部资料）。

² 黄现璠，1957，《广西僮族简史》（初稿），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当显著”。(黄现璠 , 同书第 5 章)

在社会历史调查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民族学和语言学等专家学者开始对分支较多的壮族进行语言、生产方式、风俗习惯和历史变迁进行了深入的实地调研,发现壮族有“布土”、“布雅依”、“布侬”、“布壮”、“布傣”、“布沙”、“布偏”、“天保”(自称“布侬”)、“黑衣”(自称“布雄”)等 12 种称呼,“布”是“人”的意思,这些称呼都是壮族内部不同支系的名称。¹广西壮族的分布面很广,在城镇和农村、平原和山区、河谷和山谷都有分布,并且从桂东到桂西,分布的密度逐渐加大,在桂东和桂东北的一些地方,壮族人口只占百分之几甚至零点几,但在桂西靠近中越边境的靖西、那坡和德保等县,壮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5% 以上。所以,壮族的分布呈现的是一种“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

造成这种现象的历史根源也很多样,首先,历史和考古资料证明,壮族起源于南方百越民族中的西瓯、骆越,并在以后出现的乌浒、俚、僚、俍、僮等属于广西土著居民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呼。而自公元 219 年,秦始皇派 50 万大军进攻岭南,进入广西境内的秦军开凿灵渠,开始了汉人迁入广西的历史,此后,汉人进入广西的方式主要有:

(1) 戍兵: 规模最大的有东汉光武年间马援将军率兵南征交趾后在广西境内留兵戍边,以及北宋仁宗年间派数万大军征伐壮人首领侬智高后,留下戍兵愈二万四千人。

(2) 流民: 古时中原一带、大江南北战乱、灾祸频繁,每遇战祸不少难民便举家、举族、举村南逃入广西,寻求生计,占籍为民。

(3) 流犯: 秦至清代二千多年间,广西被中央王朝列为“蛮乡奥区”、“极边烟瘴”之地,是发配军犯、流放罪人、贬谪官吏的地区之一。

(4) 农、工、商、民: 旧时广西地广人稀,荒地很多,吸引了许多汉人农民从开发较早,人口压力逐步增多的中原来到广西劈地造田、开山种地,也吸引了内地工商业发达地区的工匠、商人来落户经营。

这些迁入广西的汉人除了带来了中原的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外,也在语言、风俗习惯、生产生活等一些方面接受了当地的特点。与此同时,广西当地的土著居民也在不同程度上接受了汉人迁入所带来的中原文明,汉化现象既有中央统治者通过行政命令或军事讨伐强迫的改易风俗,即使到国民政府时期,广西少数民族的一些服饰和风俗仍被视为落后的表现,如“歌圩”就被列为“陋规”而加以禁止;而通过与汉人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长期交往而发生的自然同化则影响深远,今天广西壮同化于汉者主要发生于桂东、桂东北、桂东南以及各大中城镇,汉同化于壮者主要发生在桂西、桂西南、桂南北。²所以,人口居全国 55 少数民族中最多的壮族,在今日实际上是一个在血缘和文化上与汉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却“分而未化、融而未合”的复杂族群。

建国后实行的民族识别,对于广西壮族的认同意识和族际关系影响是巨大的,人口众多的自在群体因为有了统一的称谓,在与其他汉、瑶、苗等族群交往过程中,身份边界也逐渐清晰,五十多年来的实践也在表明,这种身份固定化的措施开始与国家层次身份认同发生着某些难以调和的矛盾。民族识别是一种国家行为,有着不可抹煞的政治因素和政治意义,从今日的效果来反思划分工作的科学性,可以看到当时确实带有些主观和阶级性的判断。

1951 年主要参与划分壮族的费孝通就曾认为:“中国少数民族有它的特点,就是相互的关系深得很,分都分不开。以壮族来说,壮族同汉族就很难分嘛。我 1951 年到广西,壮族

¹ 黄光学、施联朱, 2005,《中国的民族识别——56 个民族的来历》,北京:民族出版社,第 65 页。

² 范宏贵、顾有识, 1989,《壮族论稿》,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 38-61 页。

就说‘我们是汉族’。这是为什么？因为长期以来，在大汉族主义之下，民族意识受到压制；另一方面，的确壮族同汉族分不大清楚，长期以来接受了相同文化。至于其他民族也一样，只是程度不同而已”。¹

民族划分和族群名称一旦形成和确立，即会产生一定的固定形象（image）和符号象征（symbol）意义，成为人们相互认同和进行社会动员的工具。有学者认为“民族意识”（ethnic consciousness）包括“族属认同”（ethnic identity）和对自己所属“族群利益的感悟”两个部分（王希恩，1999）。²新中国建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各族群的族属意识呈现了日益增长的态势，民族识别及后来政府对民族成分申报相对宽松的政策，不仅使得许多族群的人口在数量上绝对增长了，客观上还促进了族属意识的增长和族群身份边界的强化，55个少数民族逐渐由认同意识和他者边界都相对模糊的“自在”群体向“自觉”群体转化。而且，如今我国还面临着民族意识在世界许多的多民族国家内部都在增长的外部事实，当官方意义上的“民族符号”逐渐成为精英分子寻求文化、经济和政治利益的时候，中国如何能继续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框架下很好实现政治和文化的整合，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无论具有何种族属身份的中国人都要思考的问题。

较早对壮族认同与壮汉关系所做的西方研究有哈罗德·韦恩斯在1954年出版的《中国向热带的拓展》，作者在该书中认为壮族虽然是岭南最古老的族群，但经过长期的交往和融合已几乎完全被汉化了，虽然在华南人口中壮族占绝对的优势，而所谓的汉人居民其实是汉化的壮人（哈罗德，1954）³。莫斯理在1973年出版的《为了中国南部边境的稳定》一书中则强调，汉族向华南移民的历史过程导致壮族被同化并对壮族认同产生了消极的影响。中央王朝的汉文化向边缘的扩张使壮族在语言、服饰、生活方式上逐渐汉化，壮族认同逐渐消失。（莫斯理，1973）⁴美国学者白荷婷于2002年出版的《创造壮族：中国的族群政治》一书中采用西方人类学界的工具论观点，认为壮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出于维护岭南政治稳定的“霸权”的目的而自上而下地政治建构起来的民族。被识别出来的壮族原来既无共同文化和历史来源，亦无彼此间的认同，壮族纯粹是共产党的创造。如今壮族内部各支系或小群体，不论是社会精英还是普通百姓，基本上都认同于“壮族”。而且这种认同本身被壮族内部的精英分子所利用，作为向中央政府要求更多政治、经济自主权的工具。（白荷婷，2002）⁵

哈贝马斯曾指出：“只有当国民转变成为一个由公民组成的民族，并把政治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时候，才会有一种民主的自决权。但是，对‘臣民’的政治动员要求混杂在一起的人民在文化上实现一体化。这一点是必不可少的，……借助于民族观念，国家成员超越了对于村落和家庭、地域和王朝的天生的忠诚，建立起了一种新型的集体认同。……一个民族的文化符号体系建立了一种多少带有想象特点的同一性，并由此让居住在一定国土范围内的民众意识到他们的共同属性，尽管这种属性一直都是抽象的，只有通过法律才能传达出来”。

⁶

这里启示我们的是，在国家层面上，需要建立起一种基于历史记忆和传统文化上的文化认同，

¹ 费孝通，2006，《费孝通民族研究论文集新编》（上卷），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469页。

² 王希恩，1999，《民族过程与国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第142页。

³ Wiens J. Herold, 1954, China's March Toward the Tropics, Hamden: The Shoe String Press, pp93-273.

⁴ Moseley, George V.H., 1973,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Frontier,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33-145.

⁵ Kuap, Knatedne Palmer, 2000,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⁶ 尤尔根·哈贝马斯，曹卫东译，2002，《后民族结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002页。

而这一各族群所共享的集体认同如何化抽象为具体，是中国如何走向现代公民国家的关键所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建立的时候，也曾基于民族合作和经济发展的考虑，在 1957 年 3 月 25 日全国政协召开的“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会议”¹上，周恩来指出：

“向少数民族还债的说法是可以说的，我国历史上事实存在着大汉族主义，汉族处于优势，得到了发展，少数民族处于劣势，不易得到发展，而且常受到欺压，所以应该讲还债，汉族应该帮助少数民族共同发展。……有人说僮族特点少，僮族留下的历史痕迹是比较少些，但不能说比满族少，僮族有自己的语言、文化，这些都是它的特点。鉴于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居住地区也很集中，建立省一级的僮族自治区显然是必要的”。

在关于成立僮族自治区分与合两个方案问题上曾有过辩论，即：一个是在广西省的建制基础上，改建为广西僮族自治区，称为合的方案；一个是把广西一分为二，东部保留广西省的建制，西部建立省一级的僮族自治区，称为分的方案。周恩来指出：“广西汉族人口多，占的地方小，僮族人口少，占的地方大。将来发展工业、扩大农业，大部分在少数民族地区。可见合则两利分则两害”。²

1957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议案：撤销广西省建制，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1958 年 12 月 11 日，广西僮族自治区正式成立，这里世居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彝、水、京、仡佬等 12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38%，其中壮族 90% 以上人口聚居在广西，约占广西总人口的 34%，居住面积占广西总面积的 60%。当时中央政府的这项决定主要是基于民族合作和民族发展，更好的实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所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以后，针对广西经济落后和基础设施薄弱的现状，中央实施了几项具体的措施，主要包括：（1）帮助建设三大项目，即西津水电站、柳州钢铁厂和柳州化肥厂，以奠定广西工业发展的基础；（2）财政拨款用于兴修广西边境的中小型农田水利、公路、桥梁、学校等，以发展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经济；（3）建设广西最大的海港防城港，为广西对外开放和成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奠定基础；（4）1957 年，国务院第 63 次全体会议，正式批准了《壮文方案》并决定拼音文字在壮族地区全面推行使用。对于世居广西的其他少数民族，还成立了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和桂林恭城瑶族自治县等各级民族自治县、乡，而且重点拨款扶持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村；在文化教育方面，不仅多年来在升学考试上对自治县考生和少数民族考生降低 5 至 20 分录取，还实行了优先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的 50 年来，在中央各项优惠政策的扶持下，各项事业均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过去那种农业比重过大，工业基础薄弱的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济结构也由农业逐步向工业化过渡，经济类型开始向多元化发展。1997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2067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17.8 倍，年均增长 7.6%；工业增加值 685.97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58.6 倍。³2007 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 5955.65 亿元，比 1958 年增长 42 倍；全区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22 万元和 3224 元，分别是 1978 年的 42 倍和 27 倍；总量大幅增长由 1958 年的 24.52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5956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万元大关，由 113 元增加到 12555 元。特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北部湾经济区、广西南宁国际民歌节，等经济文化事项提升了广西的国际声誉，也带来了许多发展的契机。

¹ 1965 年，周恩来建议把“僮族”的“僮”字改为“壮”，“僮族”称“壮族”。因为“壮”为健壮、茁壮的意思，意义好，又不会使人误解。

² 1958，《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44-161 页。

³ 宋涛，1998，“民族区域自治胜利的四十年”，载《桂海论丛》，1998 年第 6 期。

三、20世纪90年代以来壮族从“他者”到“自我”语境下建构历史记忆的实践

(一) 壮族文化品牌的代表——从“刘三姐”到“黑衣壮”

电影《刘三姐》自1961年问世以来，壮族人民的勤劳智慧和壮乡山歌的风情魅力随着“歌仙”刘三姐形象的塑造，为全国观众所熟悉和喜爱。回顾当年的电影片段，可以找到许多阶级斗争为主线的时代烙印，刘三姐被塑造为劳动人民的代表，编剧乔羽这样说过：“山歌这把匕首，她用得是那样锋利，那样得心应手，锋刃指处，真是所向披靡。……我们的戏剧舞台上，不乏敢于反抗，敢于斗争的英雄人物，但是刘三姐这员劳动人民闯将的出现，却独具声势，独具风采。”¹ 2003年10月，张艺谋导演的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以及2005年广西刘三姐剧团(原广西彩调剧团)的新版大型歌舞剧《刘三姐》相继推出，这两部歌舞剧在音乐、舞美、服装、道具等方面结合了时尚和传统两种元素，为旅游者和观众打造了一场场视觉和听觉的盛宴，这些艺术创作主要以迎合大众的审美趣味和获得商业利润为目的，使得“刘三姐”这一壮族文化符号已成为广西文化产业的重要品牌。

黑衣壮，在20世纪90年代的广西南宁首届国际民歌艺术节上，以其原生态的山歌和以黑为美的传统服饰开始登上了国际艺术舞台，其族群形象和传统文化在传媒上（南宁民歌节、央视10套等）频频亮相，被认为是壮族文化中保留最完整、最原始的“活化石”，成为继刘三姐后壮族文化形象的代表。“黑衣壮”族群在国家意识形态下的建构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20世纪30年代——1949年：在国民政府政府推行“新生活运动”的现代化语境下，原来居住在那坡北部的黑衣壮人被平地壮（蓝衣壮）和汉人污名化为“黑衣人”（黑衣崽），因为其贫穷落后的生活水平、生产方式而一直被边缘化，在广西政府于偏僻地区“特种部族”中推行改良陋俗的改革中，其服饰、婚俗、丧祭等生活方式都成为改造的对象。

2. 20世纪50~80年代：在新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识别后，实行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等优惠政策，在壮族这个统一的称谓下，黑衣壮人与平地壮人的界限和差异性逐渐减小，“黑壮”因为带有很大的贬义，在此后已很少出现，但由于黑衣壮聚居的那坡县的大石山区（曾被联合国认定为不适于人类生存的地方）长期只能以种植玉米为生，一直是百色市的十个贫困县之一，仍被外人看作是“资源匮乏、经济无潜力、人们观念不开化”的边远之地。²

3. 20世纪90年代至今：当地政府以旅游文化开发为目的而提出“黑衣壮族群”称谓，挖掘整理并逐渐形成了以民间歌舞、服饰、建筑为主要内容的文化项目。进入新世纪以来，广西南宁成为“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会址，与东南亚国家交流的地理位置优越性凸现，但壮族作为中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却也一直被视为汉化程度最高的少数民族，为了能在与西南各少数民族聚居省份的博弈过程中增强民族特点的“软实力”，广西学术界的“壮学热”逐渐兴起，人类学、民俗学等领域的学者先后对黑衣壮的历史传说、族内婚制、道教仪式等进行了考察论证，更进一步丰满了黑衣壮族群的文化内涵。

从刘三姐到黑衣壮，我们看到的是壮族人文历史在不断被重写和建构的历程，这里有着鲜明的时代烙印和当时人们对美好精神的向往。其实，刘三姐也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人物，在历史典籍中，她的故事只是壮族的民间传说。而黑衣壮族群在从污名化到边界模糊再到神秘化的

¹ 乔羽，1960，“耳目一新——谈歌剧《刘三姐》”，载《文艺报》1960年第21期。

² 海力波，2000，《道出真我——黑衣壮的人观与认同表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03-278页。

境遇，这枚壮族文化的“活化石”，虽然是被壮族内部的学术精英分子所发掘，是一种追寻自我的表达，但确实却也反映了主流社会中的人们，在追求一种缺失的美好和淳朴的品质，从这个意义上说，黑衣壮族群仍是作为现代社会的“他者”在存在着，尽管说旅游事项带来了生活水平的直接改观，但是如何避免历史上曾经出现的群体成员身份认同的尴尬，仍值得我们继续关注。

（二）寻找壮族共同的始祖——布洛陀

壮族在现代的文字是建国后在中央政府的倡导下创制的拉丁字母拼音文字，是中国民族政策中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的一种体现。所以长期以来，壮族一直被认为是有语言无文字的族群，其实，在与中原地区没有发生交流、独自发展的远古时代，居住在华南—珠江流域的壮族的先民已开始在陶器上刻画各种符号以记录当时的生产生活的场景，在秦汉以后，随着汉文化的传入和影响，壮族先民开始借用汉字的音、形、义来构造文字，即方块型的“古壮字”，这种文字主要被用来创作和记录民歌、书信和民间宗教经文，但由于一直没有得到规范和推广，广西地区在历朝各代主要使用汉字作为书面文字。虽然如此，古壮字并没有失传，壮族民间的许多师公唱本、壮戏剧本和礼俗歌谣主要是用古壮字来记录传承的。

布洛陀——在现代被尊为壮族的始祖神，以前主要记录在民间麽公用古壮字抄写并流传下来的麽教经书中。20世纪80年代以来，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从右江流域、红水河中上游、桂西边陲及云南文山州等壮族地区，收集到民间麽教经书39种，《麽经》的种类繁多、风格独特又自成体系。¹壮族的麽经在民间具有明确的宗教功能，麽公通过喃诵麽经等仪式性活动，请敬祖神布洛陀降临人间，帮助当地民众来消除灾难、祈祷赐福以及驱避鬼怪。传说布洛陀居住过的广西田阳县敢壮山，这里的群众在每年农历三月初七到初九，仍保持着祭祀布洛陀的活动。壮族一直是一个具有多神崇拜历史的族群，这和壮族本身成员组成成分的复杂性不无关系，神灵依附的对象可以是树木、石头等自然物，也可以是青蛙、牛等动物，甚至房屋、桥梁等人造物都可以是缉私的对象，神灵在壮族人的生活世界中几乎无所不在。

壮族知识分子对布洛陀的“寻根”之旅开始于2001年，壮族诗人、词作家古笛先生在拜访了敢壮山的春晓岩、寻找到布洛陀传说之后，认为这是有关壮民族祖宗的大事。2002年7月31日，《人民日报·华南新闻》刊登了题为《田阳发现壮族始祖遗址专家称可能揭开壮族族源千古之谜》的消息。此后便开始了媒体和政府的介入了布洛陀信仰的重建当中，其中最有影响力和传播力的构建主要发生在艺术领域和民间节庆中，如大型史诗歌舞剧《布洛陀》的公演，以及地方政府和学术界推动的、广西最大型的敢壮山祭祀先祖布洛陀的歌圩。

在中国地方政府这些声势浩大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典型的模式背后，我们仍需要用历史的和理性的眼光去看待这一“寻根”的过程。2002年在“壮族在线”和“社会学博客网”上，曾有一位署名胡不飞的大二学生发表过两篇基于田野调查的游记，作者在观看了敢壮山的报道后，来到当地进行了寻访，事后通过网络上传了不少图片和文字信息，主要披露了敢壮山上“布洛陀守护神位”和“母勒甲姆娘神位”替换“玉帝”“观音”等神像的戏剧化过程，这在当时曾引起了网络上长时间的讨论和争议。

人们在山上的岩洞中分别安置了神牌位。沿着林荫山道上走，先到达“将军洞”，洞口向南，洞内筑有神坛，安放着“布洛陀守护神”牌位。从“将军洞”洞口的石阶拾级而上，便到达“观音洞”，又称“母娘岩”，洞口向南，洞内宽敞，神坛上安置着“母勒甲姆娘神”

¹ 覃乃昌，2004，《广西世居民族》，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第24页。

牌位。……庙社里一左一右安置着如来佛位和“布洛陀祖公神”牌位。敢壮山上的神位安置大致如此。然而，有意思的是，在2002年8月以前，山上的神位安置与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据调查了解，现在“将军洞”洞内的“布洛陀守护神”位，原来安置的是“关公”；现在“观音洞”洞内的“母勒甲姆娘神”位，原来安置的是“观音”；现在庙社里的“布洛陀祖公神”位，原来安置的是“玉王”。神位为什么会突然变更？原来，在2002年8、9月间，经一批专家学者实地调查考证后，认定了敢壮山为“布洛陀遗址”所在地，从而便更换了山上的诸神位。¹

布洛陀，原本存在于部分地区的民间记忆和宗教信仰中的神话形象，现在逐步清晰化和固定化于壮族整体民众的视野当中，然而在2002年之前，田阳县曾多次对民间信仰进行过破除“封建迷信”的扫荡行动，不仅庙堂神台、法事道具和经书被收缴摧毁，麽公巫婆等民间从事法事活动的人员也被进行法制教育，这样的事例在其他地区也是不胜枚举。在经过一些学者的访谈后发现，田阳当地有不少群众特别是年轻人根本没听说过布洛陀，在老年人的记忆当中也只是模糊的神话人物，但在当地的主流媒体和学术界，布洛陀的形象已经由模糊的神话人物发展成为壮族共同的祖先，甚至被塑造成珠江流域原住民族的人文始祖。²

正如前面所提到，壮族并没有自己普遍通用文字，再加上长期受中原汉文化的影响，所以，现代的壮族的精英群体必须从散落在历史典籍的碎片当中，寻找和书写本族群的历史记忆并促进族群内部的文化认同，实现从他者话语体系到自我建构的转变过程。这里的“他者”，不仅指中原王朝对蛮夷之地在儒家政治思想影响下的治理方式，而现代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识别和区域自治制度同样具有他者建构的意义，尽管这与历史传统治理方式、对待异文化的立场不同。然而现在各少数族群处理历史记忆的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有时甚至充满了尴尬，例如，宋仁宗年间被大将狄青打败的壮人首领侬智高，从正史中的逆贼变成了反抗民族压迫的英雄，明朝时被派往广西镇压壮瑶民众起义的王阳明，却又在当地传播儒家思想文化中功不可没。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发达的时代，书写历史话语权已不仅仅属于掌握着专业知识的族群精英们，族群成员们越来越多的参与在这个过程当中，而他们的表达往往带有些感性甚至冲动的特点，毕竟在全球化背景中，族群文化的界定与内涵已越来越难以把握，具有鲜明的流动和再生产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他者”的范畴是在逐渐扩大的，其影响也是深远的。

自建国以来，中国政府开展的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制度的历史背景，是现代国家在构建过程中将边疆的边缘社区整合入国家版图的现实需要。对于西南许多已很少具备原生性特点的族群来说，每个成员都被国家认定的民族成分贴上了一个标签。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化，中国正处于一场剧烈的社会转型时期，由此而引发了相当多的社会问题，民族问题就是其中相当复杂的一环，造成民族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仅有国际社会和环境的压力，而我们的民族政策在社会条件变化的情况下也缺乏灵活性的调整，出现的许多问题如族群内部精英阶层和普通民众的分化已背离了政策设计的原意，而且，我国的各族群差异性很大，在新疆西藏等地还涉及宗教问题。所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既协调好各族群的关系，又能在国家层面上加强国家认同的凝聚力，将需要我们更多的关注和努力。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¹ <http://blog.sociology.org.cn/bowarwho>. 另：壮族在线的原帖已被删除。

² 时国轻，2008，《壮族布洛陀信仰研究——以广西田阳县为个案》，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第160页。

快讯

2011年3月15日

2009年温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各位代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确保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继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覆盖所有边境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团场。支持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山区加快发展。坚定不移地维护民族团结，进一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010年温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各位代表！促进民族团结，实现共同进步，是中华民族的生命、力量和希望所在。要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认真落实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先支持边疆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快完成边境一线地区危旧房改造，实施游牧民定居工程。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要优先在边境县、民族地区贫困县试点。加大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力度。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重视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地区生态环境。切实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就业和管理工作，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同时，加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教育。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充分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2011年温总理所做《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部分摘录

各位代表！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是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根本保证，是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落实中央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和发展少数民族事业五年规划。让我们团结奋进，共同谱写中华民族繁荣发展的历史新篇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